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华)

本人作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特科技”）的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会议。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关于聘请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对子公司联特科技（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创新中心项目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建设。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方案、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四、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及财务情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关注新闻传媒、网络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对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落实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积累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了解 and 核查有关问题并行使表决权，特别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阅披露信息，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未对2022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刘华

2023年4月25日